

# 无业男子图书大厦盗书五百本

## 撕磁码盗书最多一次偷6本 为免父母怀疑节假日不作案

因无钱购买自己喜欢的图书，无业人员陈某竟然采用撕掉防盗磁码的简单办法，从西单北京图书大厦盗窃了500多本图书，“收藏”在家中。昨天，记者获悉，陈某因涉嫌盗窃罪被诉至西城区法院。

■案发：为补家中存书偷撕书皮

2006年12月30日10时多，西单北京图书大厦人流攒动。突然，大厦里的保安发现一名男子在二层扶梯旁“撕书”，他随即被警方带走。这名男子就是陈某。

警察从他的身上查获一把折叠

小刀和一个指甲刀。面对警察的询问，35岁的陈某交代说，事发时，他用折叠小刀把需要的书皮割下来后准备离开时，被大厦的保安拦住。陈某坦言，当天，他去图书大厦的目的就是撕书，被撕的图书有《沉默的钟楼》、《耶稣裹尸布之谜》以及《噬魂影》3本。

“你为什么撕书呢？”办案人员问。陈某回答说，他以前还在北京图书大厦偷过很多书，其中就有《沉默的钟楼》、《耶稣裹尸布之谜》以及《噬魂影》，这三本书的防盗磁码被他撕掉了，这次他撕书皮就是为了回家把破损部分粘上。由此，一起盗

书大案被揭开。

■搜查：家藏所盗图书500本

2006年12月30日14时，警方在陈某的家中进行检查，发现陈某卧室的书柜、床下堆放着大量图书，总数超过500本，价值9000多元。这些图书全部是陈某从北京图书大厦偷盗的，包括《天龙八部》、《狼烟北平》、《血色浪漫》、《射雕英雄传》等。

陈某交代说，他喜欢看金庸的武侠小说、恐怖故事、菜谱等图书，但是他没有工作，也就没有钱买书。他于是想到一个可以满足自己爱好

的便宜法子——到北京图书大厦偷书。从2006年3月起，他经常到北京图书大厦转悠，见到自己感兴趣的图书，就趁营业员不注意时撕掉图书的防盗磁码，然后揣在怀里或者藏在兜里，安然通过大门报警器的监控。

■交代：夏季、节假日不作案

回忆起第一次盗书的情景，陈某说，他胆子很小，生怕被保安发现，只从书架上偷拿了一本图书，后来，他越偷胆子越大，偷的书也越来越多，最多的一次拿了6本书。

陈某窃书时很注意把握时间，在夏季天气特别热时，他到北京图书大厦闲逛，却没有拿走一本书。“因为我穿得太少，书不好往外带。”陈某解释说。他没有把偷书的事情告诉父母，他的父母都以为他还在酒店上班。为了不引起父母的怀疑，他节假日都不出去偷书，而是老实地待在家中。

“你为什么偷了那么长时间？为什么偷这么多书？”办案人员问。“因为太贪心。”陈某回答得很干脆。据了解，陈某涉嫌盗窃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西城区法院将于近期开庭审理此案。

晨报记者 武新

### 【警法传真】

#### 副处长借为职工购房收开发商20万贿赂

晨报讯(记者 武新通讯员 金娜)39岁的原商务部计划财务司资产基建处副处长王某，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受贿，一审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昨天，记者获悉，二中院驳回王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1999年7月，王某在担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划财务司综合制度处主任科员期间，利用本单位为职工购买住房，其作为房源小组工作人员参与房源联系工作的职务便利，收受北京颐安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给付的20万元。一审法院判决后，王某不服，上诉至二中院。

二中院经审理认为，王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钱财，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依法应予惩处。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对追缴赃款予以没收的处理无误，审判程序合法，其判决应予维持。

#### 交通事故车辆被扣偷偷开走被控盗窃

晨报讯(记者 李婧通讯员 滕晓丽)“我不懂法，也没想那么多，我就是不明白，开走我自己的车咋也算偷！”昨天，被押上法庭的徐某仍然想不通为什么开走自己的车会成为小偷。徐某的车因交通事故被交警扣留，徐某未经允许将车开走，被检察机关以盗窃罪起诉到法院。在法庭上，徐某痛哭流涕，后悔不已。

据检察机关指控，今年3月26日10时许，徐某驾驶其所有的松花江牌面包车在海淀区苏州桥下发生追尾事故，执法民警认定其负事故全部责任，并将其面包车扣留于苏州桥违章事故停车场，同时告知其持该车的保险单到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管理局海淀支队黄庄中队，得到确认并开具放车单后，方可将车取回。当日14时许，在未取得放车单的情况下，被告人徐某趁停车场管理人员不备，将该车开走。检察机关认为，徐某秘密窃取在国家机关管理中的财物，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国庆临近“老贼”重现便衣铁警全天盯岗

晨报讯(记者 白明辉通讯员 王海蛟)随着“十一”旅游黄金周和中秋节临近，一些流窜的“老贼”也趁机活跃起来。从昨天起，北京铁路警方在北京站、北京西站开始了为期45天的专项反扒行动。截至发稿前，反扒民警已相继在北京站、北京西站抓获扒手4名。

目前，铁警中的24名便衣反扒高手已开始24小时上岗打扒。据北京站刑警队队长介绍，就目前掌握的情况看，一些曾被处理过的“老贼”又出现在北京站。针对这一情况，北京站打扒小分队部署“便衣”专“盯”老贼，在人多地方增派警力24小时上岗。

在北京西站，目前已在重点部位安装监控探头32个。民警在监控录像中一旦发现“贼情”，就会第一时间通知一线“便衣”抓捕。据刑警队统计，在今年以来破获的73起案件中，有7起就是通过监控录像破获的，占总数的9.6%。



昨天，北京首支“妈妈消防队”在大家面前展示了她们的身手——在大栅栏地区的一片平房区，12名四十多岁的妇女身穿迷彩服，戴着银色的防毒面具(见小图)，冲进冒着烟的小院……这是大栅栏消防演习的精彩一幕。



## 『妈妈消防队』亮相『火场』

12名女队员年纪最小41岁，是本市首支女子义务消防队

### 演练现场 四五十秒戴好防毒面具

在演习现场，当记者看到这些四十多岁的女消防队员时，不禁有些吃惊，“这些人在火场能自己跑出来就不错了。”周围的人窃窃私语，而这些“妈妈”消防队员擦拭手中的灭火器，摩拳擦掌，跃跃欲试。15时许，平房内腾起一团团烟雾，“有位双腿残疾的居民困在里面了！”听到逃生居民的呼救后，女消防队员

一边跑向失火平房，一边仅用四五十秒就套好了防毒面具，冲进火场。消防队的江队长最先找到坐着轮椅的受困者，她先让被困人员捂住口鼻，然后推着轮椅跑出失火的院子(见大图)。当消防队员将院子全部搜查一遍，确认院里已经没有受困群众后，才纷纷撤离。这时，消防车响着警笛也已赶到。

### 消防队解密 队员从社区海选而来

“妈妈消防队”的学名叫女子义务消防队，专属于大栅栏街道铁树斜街社区，这是北京市第一支由妇女组成的义务消防队。

队长江平告诉记者，在这支队伍里服役的最年轻的队员也已41岁了，年纪最大的姐姐已58岁。队员都是从铁树斜街社区志愿参加消防队的妇女中“海选”出来的。她们有的在街道工作，有的无业在家。这12名队员虽然全是义务兵，一分钱不拿，但是工作认真。

一位刚刚从“失火”现场出来的队员乐呵呵地向记者介绍，她们经

过专业人士的培训，对日常火情的救火方式都非常专业。“比如，煤气管失火，得用布盖住阀门拧紧；电线失火得先切断电源。”十几斤重的水带，这些年近百岁的妈妈也能抛得有板有眼。“我们隔一段时间就会检查社区里的防火隐患，宣传消防工作。碰上火灾，还要给获救的人员做心理辅导。”一位队员告诉记者，去年女子消防队刚成立，她们就在一次消防检查中，发现一屋顶上的电线突然出现了火球。“我们的一个姐妹立刻意识到要断电，迅速拉了电闸。”晨报记者 李婧/文 王颖/摄

## 敲诈又威胁 房产中介被诉

晨报讯(记者 李婧)虽有正规的经营范围，但是北京世纪鸿远天地房地产经纪公司却不好好做生意，而是花言巧语骗得事主签下带有欺诈性质的合同，然后就翻脸不认人，如果事主不答应，他们就各种暴力手段威胁事主。受骗及遭逼迫的事主有31人。昨天，海淀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检察机关指控，2004年12月至2006年11月间，北京世纪鸿远天地房地产经纪公司经理王雷(在逃)，伙同该公司财务主管被告人王丽霞、业务经理付永亮及业务员徐晨晨等16人，向被害人谎称与该公司签订一年期房屋租赁合同可以提前退房而不收违约金，在被害人要求退房时，则以合同违约、房屋有污渍等借口，强行扣除百先生、孟先生等31人预先支付的房屋租金、押金及不应由被害人支付的取暖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6.8万

余元。去年11月12日17时许，该公司业务主管沈玉林伙同被告人付永亮等3人，以殴打、威胁手段强行逼迫被害人吕先生等人交付房屋租赁合同押金1300元。据另一被害人孟先生称，他们与中介公司签订了一年租房合同并交了房租，但中途想退房时，中介公司就要求扣下租房押金。于是，他们便找到中介公司要求退钱，可钱没要回来却被中介公司的人打了一顿，最后，还被迫向中介公司交了1300元违约金。

据一名被告人在法庭上交待，她们公司的业务员通常都是通过发放租房房屋小广告来拉生意的，业务员一般先和客户签订一年合同，口头跟客户说如果想提前退房时，只要提前一个月交退房申请就不算违约了。但等到客户真想退房时，就找茬扣客户的钱，如果有闹事的就让业务员们去吓唬客户。

## 无照就经营 破烂王遭取缔

晨报讯(记者 郝涛)昨日，市“十黑整治专项行动协调小组”会同朝阳公安、工商等部门，对朝阳区黄岗村西路的无证废品回收一条街进行联合执法，对16家无证废品回收摊点现场取缔，同时还取缔了9家无证汽车修理店(见图)。位于朝阳区黄岗村西路的废

品回收一条街200多米长，就有十多个回收摊点。执法人员对这十余家废品回收摊点和数家汽车维修店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全部无证经营。记者了解到，经营者大多是外地人，房屋出租人则是黄岗村人。记者在现场时，房主一直都不敢露面。首席摄影记者 吴宁/摄



## 男子买“凶宅” 诉求房东赔偿

### 房东否认曾发生凶案 原告申请调查取证

晨报讯(记者 武新)市民李先生买完房子后从朋友处得知，他所购的二手房曾经发生过凶杀案，且现场惨不忍睹。为此，李先生要求退房，房东同意退房但拒绝赔偿。李先生遂将房主告上法院，索赔买卖房屋的差价及在外租房等经济损失7.7万余元。昨天，朝阳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李先生说，今年3月，他从一名姓李的房主手中购买了一套望京望花路西里的房屋。之后，他将自己原来的房子以较低价格出售。可是购房后不久，他就从朋友那里得知，他所买的房子内曾经发生过凶杀案，现场惨不忍睹。李先生提出退房要求，房主同意了。不久，房主退还了他李先生购房款53.5万元，但拒绝赔偿相关损失。

法庭上，原告李先生的代理人表示，按照风俗习惯，房屋内发生过重大刑事案件，属于重大瑕疵。李先生遂要求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但房主的代理人说，这栋房屋内没有发生过任何杀人案件，此房屋为“凶宅”是对方主观编造的，他卖掉自己原有的房屋并租房住的事与被告无关，退房时，房主已经将全部房款退还给对方，故不应该再承担其他费用。

在法庭上，法官明确向被告方涉案房屋内是否发生过刑事案件。被告代理人以及被告的妻子坚决表示“房屋内没有发生过任何刑事案件，包括杀人案件。”原告代理人向法院提交了向公安局调查取证的申请。法庭已经定于下周进行取证调查。

### 律师说法 凶宅非法定违约事由

北京市江佳律师事务所邱宝昌律师认为，如果房屋的确发生过凶案，他个人认为即使房主在卖房时没有告诉购房人，也不需要为此承担法律责任，因为“凶宅”虽不符合风俗习惯，但是并不影响人们居住，也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房屋存

在质量问题，房主隐瞒此情况不构成违约。

“但是，购房人在买房时可以与房主事先约定，要求必须告知是否有利案等背景。”邱宝昌说，这样，如果房主仍然隐瞒实情，就构成欺诈，要承担违约责任。

## 碟机用了近十年 手机还选万利达

### 答谢老客户 旧DVD换新手机



— MZ100 —  
2.4英寸高清屏 手写键盘双输入  
双卡双待一部手机顶两部  
保留老号码 轻松换新号  
工作一个号 生活一个号  
本地一个号 外地一个号



— MT198 —  
2.4英寸亮彩屏 手写键盘双输入  
双卡单待 两个号码轻松选择  
超长通话待机王 待机高达30天  
FM调频收音机 照相多种模式  
手机狗千串追踪丢失的手机



— MT190 —  
音乐三机发烧装备高保真  
1G内存 海量歌曲500首  
2.4英寸QVGA触摸屏  
MP3视频播放 数码摄像  
超长通话13小时

活动内容：中秋国庆双节期间(9月15日至10月15日)凡在万利达专卖店购买万利达手机(十余款任选)均可以旧DVD折价购手机，据购手机型号不同DVD可折价300元至100元不等，每购一台手机仅限一台DVD折价(活动内容详店内公告)

活动地点：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18号万利达电器 咨询电话：66519647